



《前沿》现已推出邮件订阅服务！30秒扫码一键免费订阅。

我们是：“有料、有趣、有品位”。

《前沿》是国内首本可持续金融资讯月刊，旨在跟踪国内外可持续金融前沿动态，开拓国际视野，融合社会智慧，推进本土行动。

《前沿》由北大国发院、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深圳绿色金融协会、博时基金联合倾力打造，自2020年1月创刊以来已发布38期。

### 三大突出核心优势：

- ❖ 多方丰富渠道海量精选资讯
- ❖ 即时深入分析时事热点动态
- ❖ 资深专家专题独家精辟观点

立即扫码订阅，一同拥抱可持续金融的时代浪潮，不再错过。

## 《前沿》订阅福利

- ❖ 订阅立即收获2021年、2022年全年全册精美PDF，包含中文及英文两版，回顾往期精彩内容。
- ❖ 每月第一时间收获月报，不再浪费翻找时间，快捷高效获取国内外可持续金融动态和专家深入分析点评。



# 可持续金融 FRONTIERS 前沿

[www.casvi.org](http://www.casvi.org)

[info@casvi.org](mailto:info@casvi.org)

专题洞察：

## ESG报告季聚焦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时代即将到来

最高法发布涉“双碳”案件审理指导意见，  
法治途径推动目标实现任重道远

国内快评

全国首单碳配额财产权信托落地，  
千万融资盘活国家电投碳资产

产品追踪

贸易保护穹顶下，欧盟拟低碳产业新政，  
美《通胀紧缩法案》属“醉翁之意”

国际快评

中国能源信创建设偏好报告

数据雷达

# 明

13 气候行动



第02期 2023年02月  
总第38期 01 ▶ 28



## 03/国内快评 Domestic News Express

### 碳金融

12/ 最高法发布涉“双碳”案件审理指导意见，法治途径推动目标实现任重道远

### 可持续投资

14/ “新能源”成为大国角逐场，中国应巩固产业链优势

### ESG投资

16/ CCER重启迫在眉睫！国家级绿交所将成为CCER交易领头羊

## 04/国际快评 International News Express

### 碳金融

18/ 欧洲碳排放价格突破100欧元/吨，将积极推动企业产品降碳

### 碳金融

20/ 贸易保护穹顶下，欧盟拟低碳产业新政，美《通胀紧缩法案》属“醉翁之意”

### 可持续投资

23/ 可再生能源、化石能源均存在明显短板，核电成能源转型润滑剂

## 05/产品追踪 Product Tracking

### 碳金融

25/ 全国首单碳配额财产权信托落地，千万融资盘活国家电投碳资产

### 绿色金融

27/ 国内首个零碳工厂披露和评价平台！我国工业领域的绿色标准化之路

### 绿色金融

29/ 香港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DTL技术与绿色金融的完美结合

## 06/数据雷达 Data Radar

### 责任投资

31/ 中国能源信创建设偏好报告

### ESG投资

32/ 国内市场ESG基金产品2月动态追踪

### 碳金融

34/ PRI机构签署数量

ESG投资 35/ 2月全国碳市场交易行情

ESG投资 36/ 2月A股ESG重点舆情

## 07/ 社创者说 Social Entrepreneurs in Action

主席团动态 37/ 马骏主席：碳中和转型企业风险与机遇并存

37/ 宋志平主席：加强五种能力建设，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大湾区动态 38/ 香港金融创新的“前沿性”：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计划启动

38/ 以“义”推“利”：广东将打造100个以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39/ ESG信息披露与企业行为规范化：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30秒扫码免费订阅

- ❖ 订阅立即收获2021年、2022年全年全册精美PDF，包含中文及英文两版，回顾往期精彩内容。
- ❖ 每月第一时间收获月报，不再浪费翻找时间，快捷高效获取国内外可持续金融动态和专家深入分析点评。



## 专题洞察：

# 2023 ESG报告季聚焦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时代即将到来

邵轩 李炎豫

###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要点

2021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正式宣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成立——ISSB与同属于IFRS旗下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并列。ISSB在2022年3月31日发布了其成立以来首份可持续披露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ESG报告是企业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要沟通工具，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助于外界更好地了解企业在环境、社会和管治方面的表现，从而增强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信心。在投资者对于可持续信息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ISSB的创立则旨在编制一份全球性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基准，以帮助投资者和资本市场识别企业的ESG风险与机遇，获得全面、完整、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信息。两份准则自发布后受到世界各地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大量关注，预计未来也将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采纳，其正式生效也意味着对企业ESG信息披露的要求将会更加规范与严格。

在最新公告中，ISSB宣布计划将在今年发布最终准则，并将在年中建成北京办公室。两份准则的主要披露要求如下：

#### （一）《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IFRS S1）

- 要求企业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包括其价值链上下游如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相关信息，使信息的主要使用者能够评估企业价值。

- 旨在等同于《国际会计准则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可比信息、指明报告主体和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使用、合规声明等一般特征作出了要求。

•内容框架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相一致，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治理**：使投资者能够了解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的信息。

◦**战略**：使投资者能够评估企业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的信息，如这些风险和机遇是否已纳入企业的战略规划（包括财务规划）；以及这些风险和机遇是否为企业战略的核心。

◦**风险管理**：使投资者能够了解企业识别、评估和管理当前和预期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以及该流程是否已融入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企业的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流程。

◦**指标和目标**：使投资者能够了解企业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评估绩效（包括设定，目标的进展）的信息。

## （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IFRS S2）

•要求企业能披露使投资者能够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企业价值的影响的信息，包括对当期财务报表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中长期影响。

•核心披露内容同样按照TCFD四大支柱的框架要求，并包含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相一致的特定行业指标。

•除与四大支柱相一致的披露信息要求外，气候草案在战略以及指标和目标模块还提出了以下具体要求：

战略	气候相关风险	识别气候变化引发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于物理风险应说明为急性风险还是慢性风险
	气候转型计划	商业模式当前和预期变动的信息，包括战略和资源分配上的变化、直接和间接适应或降低气候风险的措施等如何实现气候相关目标，如减少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否使用碳抵消，若使用则需披露对碳抵消的依赖程度、类型等特定信息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	基于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财务业绩如何随时间变化（如气候事件对资产的物理损害；气候适应或减缓的总成本；以及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低碳经济带来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增加）
	气候适应性	使用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或替代技术以描述企业气候适应性，具体需披露企业执行分析所选用情景、输入值与假设、分析结果对战略的影响、重大不确定性领域及结论。公司应披露其是否有充足的资金来抵御和利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指标目标	跨行业指标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主体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合并集团在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之外，还应单独披露联营企业、合营企业、附属企业的范围1、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
		资产和业务受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相关机遇
		考虑气候相关因素有关的资本配置、内部碳定价和高级人员薪酬
	特定行业指标	沿用SASB为11个领域的77个行业分类，共计68个行业披露要求为具体商业模式的主体规定的识别、计量和披露要求，分为披露主题和指标，以及活动指标两部分
	气候相关指标	特定目标、目标性质，验证及适用期间、是否采用行业脱碳方法

###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关键事项重要进展及争议点

2022年7月底意见征集期结束，ISSB关于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征求意见稿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700多家企业、金融机构、政策监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的共1400多份答复，其中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也积极反馈了意见。随后从2022年9月至12月底，ISSB先后召开了五次理事会会议对重要再拟事项进行讨论，除对准则中部分关键概念的表述进行澄清和修改外，还对**气候情景分析、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金融机构融资排放披露**等较具争议性的关键议题形成了暂时决议，为IFRS S1和IFRS S2两项披露标准的正式定稿准备：

#### 气候情景分析

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临时会议上，ISSB重新审议了对企业披露其对与气候有关的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适应性的拟议要求的反馈，并初步决定要求企业采用与自身情况相称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评估其气候适应性。修订的内容包括：

- 澄清气候适应性的定义：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不确定性方面，企业的气候适应性包括其**战略和运营**两个方面。
- 澄清即使企业不在每年进行气候情景分析，也需要**每年**披露气候适应性的信息。
- 强调“**气候适应性评估**”（即管理层对气候变化对其战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及其应对这些影响的能力的判断）和“**气候情景分析**”（用于告知这些判断的分析工作）的区别。
- 根据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TCFD）制定应用指南，以帮助企业选择相关情景来评估和准备气候适应性的披露。

ISSB参考TCFD的指南界定了三个进展阶段的描述：

Just beginning起步阶段	Gaining experience进阶阶段	Advanced experience成熟阶段
定性气候情景描述，以帮助管理者探索与气候有关的潜在影响范围和更集中的边界，如关键业务单位或特定商品投入	使用定量信息进行气候情景和相关分析，以说明气候影响潜在的途径和结果，最理想的状态是对企业及其整体业务继续分析	使用数据集和数学模型以支持统计分析和定量情景分析，针对企业的产出方面进行更加严格和复杂的气候情景分析

考虑到这些进展阶段作为一个起点，ISSB的建议旨在从两个方面指导企业：

- 首先，确定在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使用的适当进展阶段；

其次，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更有效地引导在未来报告期进行更有力的气候适应性评估和相关披露的路径，即从“起步阶段”到“进阶阶段”和“成熟阶段”。

### 温室气体核算方法

可持续披露准则草案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来计量和披露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在2022年10月份理事会会议上，ISSB修改其建议，要求企业适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获得豁免：

- 企业在必须强制采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之前（时点待定），可继续沿用现行使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

- 若企业所属行政管辖区或上市地内的监管机构要求使用其他核算方法，则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方法。

在2022年12月份理事会会议上，ISSB对于温室气体排放作出的新决议如下：

- 取消对企业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和按组成气体分类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制要求，但需要企业使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最新评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100-year GWP）**将其他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

- 针对**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提议企业同时使用“**基于市场**”（market-based）和“**基于地点**”（location-based）两种核算方式进行披露。

**基于市场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选择购买的电力来计算排放量，通常在合同或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等工具中明确规定

**基于地点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用电所在地的电网区域的排放强度来计算排放量，主要使用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数据

###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2022年10月份理事会议结束后，ISSB宣布强制要求企业披露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范围3（价值链上的间接排放）排放的披露因难以界定和跟踪，是这份新披露准则中

最具争议的议题之一，其将被纳入《气候相关披露》报告主体也意味着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温室气体核算要求。

ISSB针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要求及缓释措施如下：

- **暂时豁免** 实体披露其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至少在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生效日期后一年；
- 计划与行政辖区内的监管机构合作设置“**安全港**”条款，给予企业减免责任的保护措施；
- 允许企业只有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才需要重新评估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

引入计量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框架，要求企业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核算的数据来源和计量方法信息，如多大程度利用企业价值链中具体活动的投入（“主要数据”）估计、多大程度是使用经核实的输入来估计等。

## 金融机构融资排放披露

金融机构具有其上下游价值链（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远高于自身运营活动产生碳排放量的特征。在国家双碳政策与机构自身净零排放的目标下，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保险在内的金融机构面临着越来越多对其可持续相关的投资、贷款和承保活动程度进行披露的要求，这在气候议题方面表现为融资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类别15-投资类（即融资排放）**通常是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最重要的部分，对此ISSB也提出了相应的披露和要求。

在2022年9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上，ISSB定义了以下两类排放：

- **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银行和投资者通过其贷款、投资、资产管理等服务产生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
- **协助融资排放（facilitated emission）**：金融机构进行的其他资产负债表外的活动，如承销、资产证券化和咨询服务等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产生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

同年12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上，ISSB对融资排放核算技术要求的具体决议如下：

- 确认对三个行业—**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s）、保险业（Insurance）、资产管理和托管行业（Asset Management & Custody Activities）**的“融资排放”披露要求，作为其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类别15 - 投资类的一部分，并将该要求从《气候相关披露》的<附录B：行业披露要求>移至正文中；
- 对于资产管理和托管行业，要求其在**资产管理总规模（AUM, Asset under management）**层面汇总披露融资排放；
- 因计量方法尚不完善，取消对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披露“协助融资排放”的要求；

•不统一规定计量方法，由企业披露其自行计算融资排放的方法；并且按行业类别披露融资排放时，使用**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 在港上市企业的披露建议&做准备

对于在香港上市的企业来说，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已经在2020年宣布最晚于2025年强制实施符合TCFD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港交所也于2020年修订了《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引》并加入了TCFD的元素，并于2021年11月颁布了《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为上市企业遵守TCFD的建议提供实用指引。

在气候情景分析方面，港交所的要求和ISSB的要求有一致之处，均采用TCFD框架，进行定性、定量、或二者结合的情景分析。《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专门提到企业应遵循高对比性、平衡、科学为本的原则，来描述或用数据说明企业业务与气候之间的关系。企业应确认范围、边界、路径，在公开可得的最佳情景或棕色情景基础上进行完善，并选择和识别重要的实体及过渡风险参数，披露所用的参数、公司作出的假设和分析选择。在港上市企业应按照二者在情景分析上的共同要求，进行定性和/或定量的情景分析。

在温室气体核算的规定方面，《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和IPCC的评估被ISSB和港交所共同认可，但是侧重点略有不同。港交所在2022年3月更新的《如何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二：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附录二）中指出，发行人可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及环境保护署网站所载的多项碳排放计算器用于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强度的计算，并在《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中特别提及了IPCC中专注于实体影响的代表性浓度路径（RCP）和专注于社会经济影响的共享社会经济路径（SSP）。而ISSB在IPCC的评估方面侧重在全球升温潜能值。在港上市企业应按照二者共同要求，采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核算方法，并熟悉二者提到的IPCC评估中的条款。

在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方面，ISSB的要求较港交所更为严格，ISSB已经宣布要强制企业披露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虽然时间点还待确认；而港交所目前只要求所有企业按照TCFD中“指标及目标”的要求，披露范围1和范围2的排放量，而范围3排放量的披露取决于对企业的重要性。港交所在《附录二》中指出，A1排放物的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无须包括范围3的排放，且在《GEM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中也指出仅仅鼓励发行人汇报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未来不排除港交所会考虑根据最新的ISSB标准进一步严格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的可能。

在对金融机构的碳排披露方面，《气候信息披露指引》提及金融业的价值链业务活动，并指出金融业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是融资组合的排放，以每百万元贷款组合为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指标，并没有区分ISSB所说的融资排放或协助融资排放。

此外，ISSB规定资产管理及托管行业应在AUM层面汇总披露融资排放，而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和《有关基金经理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指出大型基金经理应至少在基金层面上，披露投资相关的范围1、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投资组合碳足迹并欢迎披露范围3，且基金经理可参考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等国际组织的方法来估计不同资产类别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香港和ISSB的相关规定各有特色，各有细致之处，未来有较大可能港交所或香港证监会会将自身的碳排披露要求与ISSB的要求相统一。

香港证监会已经在2021年8月的《咨询总结》中指出，证监会已经留意到ISSB的建立，除采纳本会建议的规定之外，欢迎基金经理于适当情况下将其他规例或标准的要素纳入其流程中。此外，在2022年6月2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一份名为《跨机构督导小组宣布推出信息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工作进展》的新闻稿里指出，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的首要工作是评估可否以气候优先的方针对香港上市公司实施ISSB准则，且证监会和港交所的联合工作小组现正研究上市企业遵照ISSB的建议披露要求草拟本进行汇报的准备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综上，我们建议在港上市的企业积极评估自身信息披露与ISSB所要求披露之间的异同，做好未来港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有将要求企业遵行ISSB中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信息披露的可能性的准备。

---

标普全球帮助企业解决挑战及提供的服务

在两份准则正式发布前，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应重点关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气候相关披露两草案中的实施细则与重要进展，合理预期该准则生效后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的可能影响。标普全球将针对两份准则的相关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为后续安排和改进可持续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 持金快讯 2023年2月

## 绿色金融

### 欧盟：2035年禁止生产和销售燃油车

2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议案，将在2035年前停售燃油车辆，以推广电动汽车普及，达成全球碳中和目标。虽然规定停售时间为2035年，但很多国家计划在2030年前后实现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一些车企已经公布了停售燃油车的时间表，以加速电动化转型。

### IEA发布《2023年电力市场报告》：未来三年全部新增电力需求将由低排放电源满足

2月8日，国际能源署发布了《2023年电力市场报告》，指出全球电力需求在能源危机的背景下仍在增长，可再生能源与核能的产量也在增加。未来三年内，全球电力需求的增长将主要由可再生能源和核能源满足，这表明电力部门的碳排放量已接近临界点。

## 碳金融

### 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正式落户北京城市副中心

2月28日，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提供环境权益交易和绿色低碳服务，已经开发完成全国统一的CCER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北京绿色交易所的“升级”为更加多层次的碳交易机制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持的可能性。因此，国家级绿色交易所的开发和升级将有助于推动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 《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列入推荐性国家标准

2月16日，国家发布了《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其中将碳达峰碳中和列入了推荐性标准，同时还列出了多个重点支持的领域，例如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公共机构节能和碳排放、风能太阳能监测预报等。这些标准的制定和政策支持将吸引社会单位申请立项，从而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和加速绿色发展标准化进程。

### 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欧盟拟加大力度补贴低碳产业发展

2月2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一份题为“面向净零时代的绿色交易产业计划”的文件草案，以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欧盟考虑提出绿色工业产能目标，降低对新技术应用的监管负担，允许欧盟各国对清洁技术给予补贴、税收抵免以及其他激励措施。欧盟委员会还考虑放宽对补贴的限制，允许成员国提供更高的水平补贴，以应对竞争对手的类似项目。

# 持金快讯 2023年2月

## 碳金融

### 欧洲碳交易空前火热，碳排放价格首次突破100欧元/吨

2月20日，欧洲碳排放收盘价格创历史新高，逼近每吨100欧元大关。2023年2月，欧洲碳排放配额期货（EUA）合约收于每吨98.30欧元，较上周五上涨2.13%，盘中也曾一度触及每吨99.99欧元的纪录高位。这意味着企业碳排放成本越来越高，从而促进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推动绿色能源发展。

### 最高法出台第一部涉“双碳”规范性文件 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

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该意见关注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包括审理碳排放权交易案件和惩治违法行为。为配合《意见》发布，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各类涉碳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发布了11个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典型案例。这批案例的审理，包括比特币“挖矿”服务等，为全国碳市场的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欧洲议会正式通过“碳关税”，欧美的区别与应对思考

2月9日，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通过了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协议。该机制的目的是解决公司将碳密集型生产转移到碳监管较为宽松的国家的碳泄漏问题。涵盖的行业包括钢铁、水泥、铝、化肥和电力，以及部分下游产品。欧盟CBAM将于今年10月1日生效。

### 深圳首个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项目启动

2月23日，深圳罗湖区笋岗片区近零碳示范项目启动会举办。该项目将率先在深圳完成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和应用，并将单位GDP能耗下降15.5%，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还计划率先实现全市新建医院、学校达到国家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全覆盖和新建商业楼宇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全覆盖。

### 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 预期发行规模较以往小

2月9日，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预计规模较小，供机构投资者认购。此举旨在提高债券发行和结算效率，降低成本，并为未来更广泛推行代币化债券发行和交易积累经验。

# 持金快讯 2023年2月

## 碳金融

### 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 预期发行规模较以往小

2月9日，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预计规模较小，供机构投资者认购。此举旨在提高债券发行和结算效率，降低成本，并为未来更广泛推行代币化债券发行和交易积累经验。

### 兴安盟林草碳汇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170万亩造林空间碳汇潜力巨大

1月6日，兴安盟林草碳汇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署，兴安盟林草碳汇开发正式启动。据自治区林草局统计，兴安盟每年林业碳储量为700多万吨，在全区各盟市中排名第二。此外，兴安盟国土空间规划还有近170万亩造林空间，发展林草碳汇空间极为广阔。

## 可持续投资

###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重磅可持续发展报告在沪发布

2月22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发布了由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参与撰写的报告《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加速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企业“碳中和”目标设定、行动及全球合作》。报告分析了全球企业的气候目标和减排措施，提炼有益启示，协同全球生态合作伙伴实现净零排放。波士顿咨询公司将继续引领企业客户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 AXA IM（安盛旗下资产管理公司）将高管薪酬与气候目标挂钩

2月16日，安盛旗下资产管理公司（AXA IM）宣布，将把ESG目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薪酬方案，并重点关注投资组合中的碳足迹情况。AXA IM 计划于2025年前将企业运营二氧化碳足迹减少26%并在 2050年实现企业整体“净零”，而此次薪酬方案调整是为实现上述两个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 汇丰银行公布水泥、钢铁、汽车和航空行业融资减排目标

2月23日，汇丰银行宣布了减少排放严重行业融资排放量的目标，包括铁、钢、铝、汽车和航空等行业。该银行还计划发布一份全行业净零转型计划，不再为新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提供融资，转向帮助客户减少碳排放。

# 持金快讯 2023年2月

## ESG投资

### 央企ESG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央企ESG研讨会成功召开

2月17日，中央企业ESG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企业ESG研讨会在京成功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国深入实施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背景下，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推动中央企业切实践行ESG理念，促进中国特色ESG生态系统持续完善。

### 深交所行业信披再优化：突出行业特性，强化ESG、经营性信息披露

2月14日，深交所修订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包括优化经营性信息披露、强化ESG信息披露和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等内容。此次修订旨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交所将进一步完善自律监管规则，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以促进市场价值发现。

# 最高法发布涉“双碳”案件审理指导意见， 法治途径推动目标实现任重道远

自我国签订《巴黎协定》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碳案件共近112万件，涉碳诉讼案件数量呈现逐渐增多趋势，但各级人民法院在实际审理过程中却出现了许多模糊或不清晰的地方，急需及时、有力的审判指导。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五个大类的20种案件类型提供了审理指导。

从此次《意见》和指导案例中可以看出，先前的涉碳领域司法审判主要面临两类困境，一是涉及双碳目标的新政策在落实时可能出现权责模糊的情况，二是现行法律无法及时覆盖新的不利于双碳目标的行为。

首先，部分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权责模糊导致纠纷的情况。以碳排放权交易为例，案件一般会涉及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和责任界定。在典型案例中提到了一件，企业转让碳排放配额后未收到转让款进而起诉交易中心的案件。其难点就在于交易中心是否有义务保证碳排放配额购买方有足够交易款项，或者交易中心是否有法定义务承担交易风险。

《意见》认为要参照行政规章关于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和风险防范制度、结算风险准备金制度等规定，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等，依法予以认定。而在案例中，广州某交易中心系碳交易平台，在本案中非案涉交易相对方或者保证方，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承担交易风险，因此驳回了企业对交易中心的诉讼请求。

图：部分案件的审理指导意见（摘要）



其次，产业发展必然会快于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实现，同样需要及时的监管的法律制裁。在指导案例中就涉及一件有关比特币“挖矿”的案件，纠纷一方委托另一方提供“挖矿”服务并支付一定费用，但委托方指控受托方未良好提供服务，并产生利益纠纷。但由于我国法律框架中并未对比特币是否能作为财产权利对象或合同标的物进行清晰判定，在涉及比特币挖矿收益或损失赔偿等问题时，如何界定其法律地位和效力存在争议。类似的情况，可能出现在任何未经清晰定义的市场行为当中。

针对此类情况，《意见》提出要正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从保护生态环境的立法精神出发进行审判。民法典绿色原则指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基于该规定以及比特币“挖矿”行为资源消耗巨大的特点，案例中的法院判定纠纷双方的合同无效，以此引导企业走绿色环保的道路

《意见》和典型案例对产业结构调整、减污降碳、生态保护等其他领域的判决也给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包括推动产能指标从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向低耗能、低碳排放企业转移，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公众生态环境利益调整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等政府信息，从严认定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无效情形，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合同效力等，意见较为细致且详实，对于推动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有重要意义。

## 持金观点：

# 灵活化处理及时有效，制度化监管长久致远

随着我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双碳相关产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和不适应等问题。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通过规范性文件以及审判案例的方式灵活弥补现行法律在应对现实情况上的不足，是较为合理且高效的方式。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碳市场的运行情况和需求，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关规则 and 标准，为涉碳产业提供明确和统一的指导。审判案例可以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和创新的作用，为涉碳产业提供公正和有力的保障。这两种方式相辅相成，有利于促进涉碳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从侧面看，规范性文件和审判案例的使用也反映了我国双碳相关的法律框架有待完善，实现双碳目标作为一项长远且重要的国家战略，在法律层面进行更为科学和稳定的监管，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一些地方法院在判案时的困境，同时也使企业得以在更为稳定且清晰的政策环境中开展业务。因此，将规范性文件以及实际审判经验进行总结并将其制度化，进而保障双碳目标清晰地落地，同样是一项重要且长远的任务。

# 深交所行业信披再优化 非财报信息成为重点

2023年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

本次优化，是对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落实。《方案》在八大方面提出相应措施，其中就包括“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聚焦公司治理深层次问题，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础”。

《3号指引》着重强调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要求优化，指出应“适当调整部分行业过细披露要求，适应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阶段，突出行业特性披露要求”。以汽车行业为例，《3号指引》鼓励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对其所处细分行业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如排放要求和新能源方面）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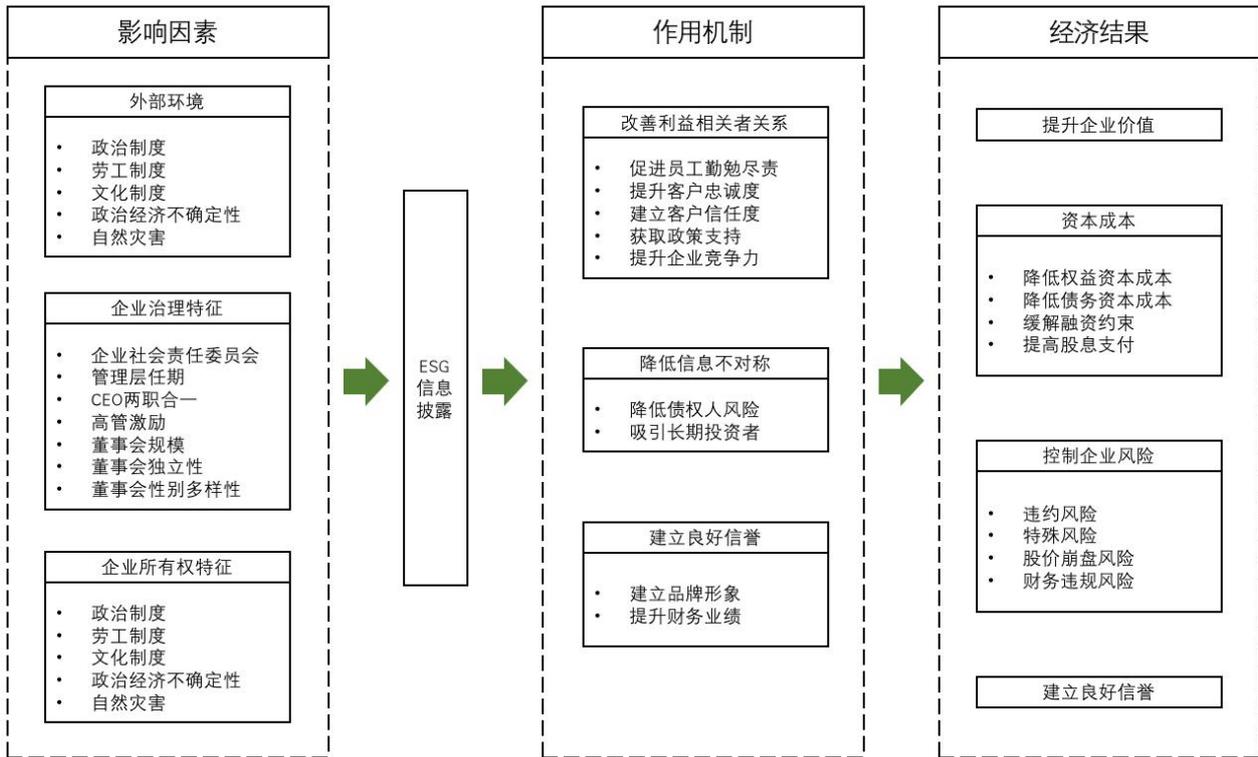
以上信息的披露，是对资本市场有效性的强力保障，回应了投资者行业信息关注度较高的需求。以投资者视角来看，将有更多与行业紧密相关的信息被提供，有效保障了个体投资者的权益；从企业本身来看，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当企业重视利益相关者诉求，满足社会需求时，将获得竞争优势，产生更高的企业价值。该披露有助于建立企业与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长期信任和稳固关系。

《3号指引》同时强化了 ESG 信息披露要求，结合行业特点，细化重污染行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披露要求，涉及固体矿产资源、食品及酒制造等。细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较高、事故影响程度较大行业的重大安全事故披露要求，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对企业而言，主动披露ESG相关信息，可以释放乐于接受监管的信号，也有助于企业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

三是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删除已由其他业务规则规范的定期报告一般性财务披露要求、行政处罚披露要求和环境披露要求，进一步突出行业性信息披露特点。这一要求有效降低了企业重复披露所带来的成本。研究显示，在适当水平下，ESG信息披露可以为企业带来额外收益——具体而言，在中等披露水平下，ESG信息披露将促进企业效率，而在较低或高披露水平时，这种积极影响将不存在。其原因在于，低披露水平可能导致信息不对称问题，而高ESG信息披露水平将导致额外成本和更多的限制，因此过低或过高的 ESG信息披露都无法对企业效率产生积极影响。从这一理论出发，

本次优化修订，针对企业和投资者、社会都进行了较全面地考虑。若能有效实施，ESG将有望摆脱“限制”的刻板印象，成为为企业和资本赋能的新工具。下附本次优化对企业影响机制的示意图。

图：ESG信息披露影响机制



图片来源：作者自制

**持金观点：**

## 聚焦ESG披露背后的机制设计 代理人问题应持续关注

与硬性财务指标的披露相比，ESG信息的披露是定性的、可操作空间大的。《3号指引》的出台，尽管按照行业明确和细分了披露的内容和细节，但是披露的程度，以及究竟什么样的信息满足披露标准，尚不明确，难以定量要求。对此，必须做好机制设计工作，让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激励主动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如果仅仅作为强制性的要求，很容易造成代理人问题，即企业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对ESG信息进行选择性披露甚至篡改。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让企业自身意识到ESG披露与其本身利益提高的统一性。一方面，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必须有足够的覆盖面，以使该举措成为一种具有说服力的信号，让ESG成为一种印象管理工具，以达成企业、投资者、社会的效益统一。

此外，对于中小企业而言，ESG的披露可能会对其盈利和融资产生副作用——由于缺乏相关领域的基础，很难有足够资本承担可观的社会责任，从而不利于印象管理。对此，相关评级机构和监管机构也应该恰当引导资本流向，政府也应出台相应的补贴和保障措施。

## CCER重启迫在眉睫！ 国家级绿交所将成为CCER交易领头羊

2023年2月4日，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式宣布启动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建设——北京绿色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绿交所），这标志着**目前唯一一个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将正式落户北京城市副中心**。近年来，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建设成效巨大，碳汇方面，2022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所在地通州区成为北京市首个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的平原区，并且在2018年到2022年内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13.5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4%；绿能转型方面，通州区在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无煤化”，并将其能源消费转变为以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为主；绿色金融方面，全市首家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专业性投资公司、全市首支百亿规模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全市首家绿色支行等项目落地，全国首笔千万级数据资产抵押贷款、全市首笔CCER质押贷款等业务顺利开展。

近年来，我国碳市场发展迅速。2023年1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显示，全国碳市场一个履约周期（2019-2020年）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成交均价42.85元/吨，每日收盘价在40-60元/吨之间波动。同时，根据上海环境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100亿元大关，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运行350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23亿吨，累计成交额101.21亿元，我国碳市场规模显著增大，而国家核证自愿碳减排量（CCER）作为碳市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面临着来自各方市场主体更加迫切的需求。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CCER起初来源于《京都议定书》中制定的一种碳排放交易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其本质是基于我国碳市场的一种碳抵消机制，即控排企业向实施“碳抵消”活动的企业购买可用于抵消自身碳排的核证量。自2013年以来，我国CCER体系的发展主要经历四个阶段：2013年起，受制于欧盟对CDM项目的限制，国内CDM项目数急剧下降，该背景下国内开启着手建立碳交易市场体系-碳排放交易（ETS）试点市场+自愿核证减排机制（CCER）。具体来看，我国借鉴欧盟碳交易机制在北京、天津、上海、湖北、广东、深圳、重庆、福建、四川九个省市区率先开启区域碳排放交易试点，与此同时，我国借鉴《京都议定书》中的碳抵消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搭建适用于国内的自愿核证减排机制（CCER）。

2015年，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上线，CCER 进入交易阶段。2017年，由于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中存在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量小、个别项目不够规范的问题，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暂缓受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申请的公告，暂停了CCER项目的备案申请受理，CCER市场活跃度下降。2018年5月，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宣布，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CCER注册登记系统）恢复上线运行，受理CCER交易注册登记业务，存量CCER交易重启，至此CCER市场已逐渐进入恢复期，但增量CCER交易仍处于停滞状态。

持金观点：

## CCER重启是市场必然， 国家绿交所将引领我国CCER交易

我国碳市场的迅速发展迫切要求CCER重启。生态环境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数据显示第一个履约周期在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间开展碳排放配额现货交易，847家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配额缺口，缺口总量为1.88亿吨，同时到2022年初，CCER项目的价格在45元每吨，但其中现货项目却非常稀缺，《报告》中数据显示：我国第一个履约周期累计使用CCER约3273万吨用于配额清缴，而根据路孚特碳研究数据，从2012年CCER交易开启，至2017年暂停新项目受理，国家发改委共签发了约8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CCER，但是五年来仅消化掉约3200万吨，这意味着如今我国CCER项目存量已不足1000万吨。由此可见，存量CCER交易已经难以满足我国碳市场发展需求。

国家级绿交所建设与重启我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体系重启关系密切。2021年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通州组团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积极争取推动全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中心设立。同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动北京绿交所在承担全国自愿减排（CCER）等碳交易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交所，建设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同时，根据北京绿交所数据，在第一个履约周期中，北京绿色交易所已经为全国450多家电厂提供了CCER交易服务，完成1850万吨CCER交易量，交易额6.71亿元，因此，依托北京绿交所建立的国家级绿交所将与日后我国CCER的交易有着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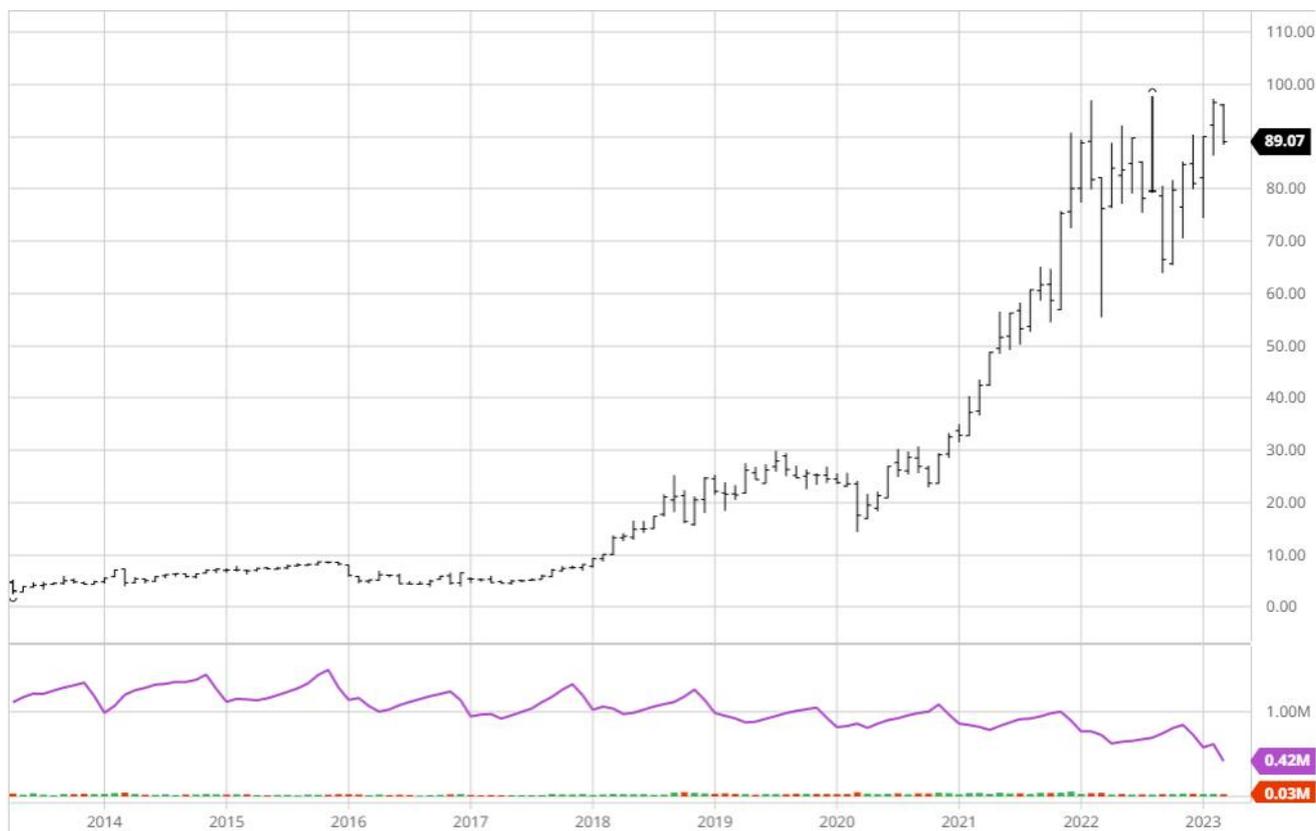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CCER的重启已成为必然趋势，而作为国内唯一一个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交所，势必将引领我国未来的CCER交易体系的建设。

# 欧洲碳排放价格突破100欧元/吨 将积极推动企业产品降碳

欧洲碳市场（EU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EU ETS）已在30个国家运行（包括27个欧盟成员国，以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并纳入了11000个固定排放设施以及上述国家的航空公司，该交易市场覆盖了欧盟45%的温室气体排放。2月21日，欧洲碳排放价格突破每吨100欧元大关，这意味着企业的碳排放成本上升，从而间接促进清洁能源的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的经济性。

此次价格上涨与欧盟一直以来的政策措施密不可分。在供给端，欧盟2022年的碳市场改革方案提高了碳市场减排目标，进而使得碳市场配额总量的收紧，配额将逐渐变得稀缺，有盈余配额的企业会抬价而售，缺配额的企业会进一步采购，因为不然需要花高额成本减排。此外，欧盟还通过市场稳定储备机制（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减少过剩配额对碳价格产生的负面影响。更重要的是，欧盟于去年底正式启动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通过对进口高碳产品增税的方式，均衡欧盟境内外高碳产品的用碳成本，保障了碳市场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在需求端，欧洲经济在新冠疫情后逐步复苏，工业活动上升会增加碳排放和配额需求，使得碳价在近期上升。

图：10年期欧盟碳配额（EUA）价格走势



图片来源: barchart

欧洲碳市场的前一个上升期是在2017年到2019年。17年以前由于受到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欧洲企业排放量大幅下降，同时碳排放配额(EUA)供给严重过剩，导致碳价一直低迷。为此，欧盟先是削减了9亿吨配额，然后实施市场稳定储备机制，两项措施使得碳配额大幅下降，市场信心得以提振，使碳价从原本的5欧元/每吨上涨至超过20欧元每吨。

欧洲碳价的上涨会对欧盟的清洁能源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例如高昂的碳价会激励企业和消费者转向低碳替代品并在绿色技术上进行更多投资，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均会受益。欧洲央行执行董事会成员伊莎贝尔·施纳贝尔表示，碳价格的快速上涨有助于加快绿色转型，并长期来看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然而，较高的碳价格可能会带来一些风险，例如增加家庭和工业的能源费用，使得欧洲出口商品竞争力下降等，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关注。

持金观点:

## 中国企业需降低产品碳排放 供给侧调控与内外部价格平衡措施值得国内借鉴

随着欧洲碳市场价格上涨以及CBAM的实施，中国企业在出口高碳产品到欧盟市场时产品的成本也相应提高。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需要降低产品的碳排放，如采用低碳生产工艺、引入节能减排技术、提高能源效率等，进而提高其在欧盟市场上的竞争力。政府也可以加强对节能减排技术的支持以及对相关企业的扶持，并借此进一步推动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欧盟多次调整碳市场的举措对我国碳市场调控有借鉴意义。首先，对碳市场的供给进行调整是十分直接有效的措施。因为碳市场不同于其他交易市场，它是以碳排放额度为基础的，而政府或权力机关对于碳排放额度的控制权较大，可以直接影响碳市场的供给。其次，在调控市场内供需的同时，平衡好内外部碳价格同样重要。若内部价格远超外部价格，就很可能导致国内生产高碳产品的企业出海，或者国外产品竞争力过强的问题。今后，我国在调控碳排放额度的同时，也应思考是否需要实施相配套的内外部平衡措施。

# 贸易保护穹顶下，欧盟拟低碳产业新政 美《通胀紧缩法案》属“醉翁之意”

2022年8月16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of 2022, IRA），声称可以通过降低能源成本和减少财政赤字从而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法案总价值为7400亿美金。

除部分加征企业税和处方药定价改革的条款外，该法案将共计3690亿美元用于新能源的税收抵免和补贴，价值7400亿美元。其中，其需求端的政策包括针对新能源车和以前拥有电动车的可退税信贷。其供给端的政策包括将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延期10年，抵免比例由现阶段26%提高至30%，10年后在三年内按比例退出。法案还新增了其他的新能源项目的税收抵免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此法案的通过，除对新能源产业进行“赋能”外，还进行了关键条件的制约：只有在美国本土生产和组装的企业，才能享受相关减免政策。从新能源产业的各项支出来看，法案短期内很难对通胀起到抑制作用，其本质是对本土和外国企业的歧视化对待。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例，美国的关键零部件——光锂电池的本土产业链并不健全，高度依赖中日韩的进口。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中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世界第一，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电池生产企业更是独占鳌头，保持着迅猛的增长趋势。这项政策的出台，倒不如说是为了促使更多相关企业在美国投资建厂生产，来与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抗衡，是流产的《重建美好世界法案》的衍生品，本意与抑制通胀并无关联。

## 2022年全球光锂动力电池装机量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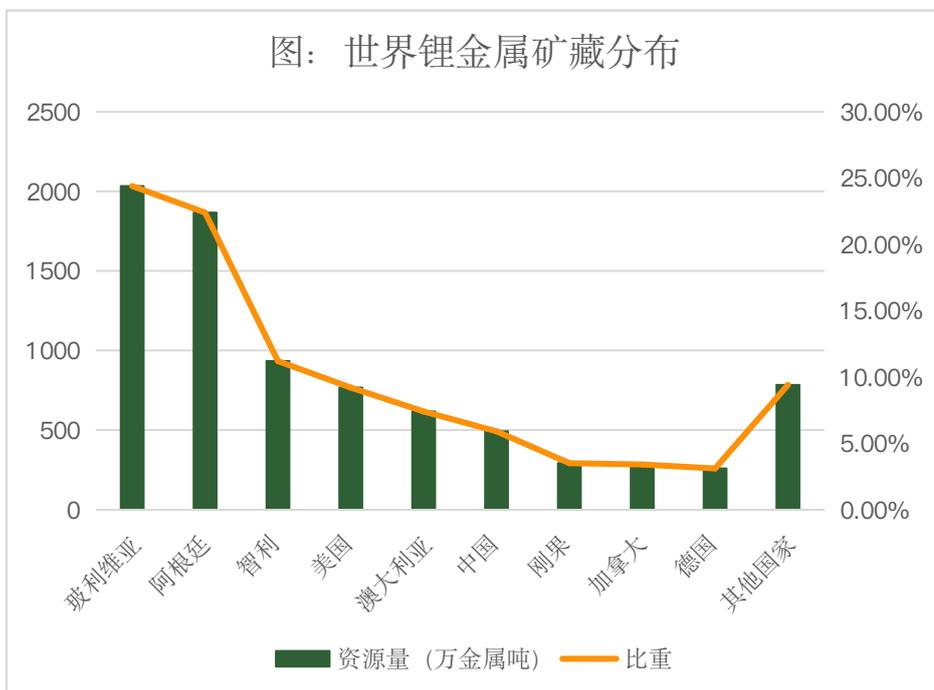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	国家	装机量	同比增长	市场占有率
1	宁德时代	中国	191.6	92.5%	37.0%
2	LG新能源	韩国	70.4	18.5%	13.6%
3	比亚迪	中国	70.4	167.1%	13.6%
4	松下	日本	38	4.6%	7.3%
5	SK On	韩国	27.8	61.1%	5.4%
6	三星SDI	韩国	24.3	68.5%	4.7%
7	中创新航	中国	20	151.6%	3.9%
8	国轩高科	中国	14.1	112.2%	2.7%
9	欣旺达	中国	9.2	253.2%	1.8%
10	孚能科技	中国	7.4	215.1%	1.4%
-	其他制造商	-	44.5	55.9%	8.6%
-	总计	-	517.9	71.8%	100.0%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在贸易保护主义重压下，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净零工业法案》，以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欧盟考虑提出绿色工业产能目标，降低对新技术应用的监管负担，允许欧盟各国对清洁能源技术给予补贴、税收抵免以及其他激励措施。

除了与IRA一致的税收抵免和补贴措施之外，《净零工业法案》还表明希望通过建立“临时危机和过渡框架”来更进一步放宽对补贴的限制。欧盟委员会还考虑允许新兴技术不走公开招标程序，并建议成员国为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项目的许可引入“一站式商店”，以简化流程。与美国的IRA法案相比，欧盟的应对措施是被动的、风险较高的。补贴的限制和公开招标程序，是腐败的预防机制。研究表明，由于企业寻租行为的存在，在缺乏腐败监管时，政府的技术投入补贴与企业的对企业的收益率、专利数量，以及社会税收、经济增长率，都是显著的负效应。伴随着反腐措施的失位，欧盟一味从研发端出发施行监管宽松政策，容易导致资源的错配和浪费。与之相比，美国的IRA法案则聚焦产品端，关注点在“制造业回归”，行之更有效。

除此之外，欧盟文件草案还提出建立一个“关键原材料俱乐部”，以确保绿色和数字化转型所需原材料的“安全、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全球供应”。在这一点上，欧盟比美国的法案要更加先进。伴随着从传统能源到新能源的转型，全球对于锂矿等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2年，碳酸锂价格高企，甚至一度冲破60万元/吨。要保障未来电池生产，就必须提前锁矿、抢矿，形成稳定的锂矿石供应链。全球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美“锂三角”，即阿根廷、智利和玻利维亚，美国和欧洲本土的锂矿石产量有限。而美国的IRA则并未涉及相关政策扶持，并未形成稳定的本土锂矿石供应链，加之高昂的人工成本，政策的效果有与现实脱钩的可能。



数据来源：USGS

持金观点：

# “新能源”成为大国角逐场， 中国应巩固产业链优势

从目前来看，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欧美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中国并无显著影响。但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仍在持续，清洁能源的竞赛是产业链的竞赛，中国需要继续加速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

从新能源汽车销量来看，去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约占全球总量的七成。而从产业链来看，2022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前10名中有6家是中国动力电池企业，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中国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市场份额超过全球一半，且在逐年增长。而美国短期因本土及自由贸易协定国锂电、光伏产业链配套产能不足，仍需向中国进口。实际上，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来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形成全球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集群。从产业成熟程度看，中国也已经取得了国际领先的成果。此外，各环节龙头企业已经进入海外客户供应链，未来份额或将持续提升，国内锂电材料龙头已经进入全球主要电池巨头供应链。

图：国内锂电材料龙头已经进入全球主要电池巨头供应链

	松下	LG 化学	三星 SDI	SKI
三元前驱体	芳源环保	中伟股份、华友钴业	格林美、中伟股份	中伟股份
NCM	厦钨新能	当升科技、华友钴业	当升科技	贝特瑞、当升科技
人造石墨		江西紫宸、杉杉股份	江西紫宸	中科电气、贝特瑞
天然石墨	贝特瑞	贝特瑞、翔丰华	贝特瑞	
电解液		江苏国泰、新宙邦、天赐材料	新宙邦	新宙邦
干法隔膜		星源材质	星源材质	
湿法隔膜		上海恩捷、星源材质、湖南中锂	上海恩捷	
铜箔		诺德股份、灵宝华鑫		灵宝华鑫

资料来源：GGII，华泰研究

而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刺激下，锂矿石也需求迅速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锂矿石将成为全球争夺的战略资源。据雅保预测，到2030年，全球对锂的需求将达到250万吨碳酸锂当量/年。2020年至202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48%，2026年至203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2%。锂矿石供需的地理错位，需要中国更快进行上游的供应链布局，同时合理开发本土的锂矿石资源。诸如宁德时代、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公司，均在海外布局资本，抢先进入了锂矿争夺的行列。在“碳中和”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本土锂资源的价值被提升到了更高的层面，进而使得青海、西藏优质盐湖以及川西硬岩锂矿资源的开发日渐提速。但资本投入过于集中，容易受到地缘政治和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国内锂矿多分布在西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开发难度大。以上种种，都制约着我国的新能源发展。中国也应吸取稀土开发利用的教训，在国内统筹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同时做好锂资源的战略部署和统筹。

# 可再生能源、化石能源均存在明显短板 核电成能源转型润滑剂

2023年2月8日，国际能源署发布《2023年全球电力市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报告》中，国际能源署分析了2022年全球以及各个区域(亚太地区、美洲、欧洲、欧亚地区、中东和非洲)的电力供需情况，并对2023—2025年电力需求进行了预测。《报告》指出：全球电力需求在2020年经历小幅下降之后，连续两年恢复增长。2022年全球电力需求同比增长约2%，与新冠疫情爆发前5年(2015—2019年)平均增长率(2.4%)基本持平，明显低于2021年增长率(6%)，《报告》认为其原因在于：尽管新冠疫情态势趋于稳定，全球经济复苏导致能源需求增加，但俄乌冲突引发全球能源危机，天然气和煤炭等能源产品价格飙升，电价也随之大幅上涨，抑制了大多数地区的电力需求增长。

俄罗斯作为世界上重要的能源生产和出口国家，在全球能源市场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能源储量上看，据2022年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可知，截至2020年底，俄罗斯拥有石油储量1078亿桶（148亿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6.2%；拥有天然气37.4兆立方米，约占全球总储量的19.9%，是全世界拥有最大天然气储量的国家；拥有煤矿1621.66亿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15.1%，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煤矿储量大国。从产量来看，俄罗斯2021年全年石油总产量5.364亿吨，仅次于美国的7.111吨的年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12.7%；从能源出口量上看，2021年，俄罗斯出口石油约为2.636亿吨，天然气约为2413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球石油和天然气总出口量的12.8%和19.8%。从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流向来看，欧洲国家和中国对于俄罗斯的能源依赖程度较高，尤其是欧洲。俄罗斯2021年总出口的2.636亿吨石油有1.387亿吨进入欧洲，0.796亿吨进入中国，仅这两部分就占了出口总量的82.8%。具体来看，欧洲从俄罗斯一国进口的石油量占其当年总进口量的29.7%。

受俄乌局势影响，俄罗斯石油出口量大跌，传统化石能源市场稳定性进一步受到威胁。2022年2月，随着俄罗斯宣布发起特别军事行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对俄罗斯实施经济制裁和能源制裁。3月8日，美国总统乔·拜登签署了一项禁止俄罗斯的石油、液化天然气和煤炭进口到美国的行政命令，并宣布对于俄罗斯新的能源投资行为的禁止，当日WTI期货油价上涨至123.7美元；4月6日，时任英国外交大臣的特拉斯宣布将在2022年底全面停止从俄罗斯进口煤炭和石油，同时尽快结束天然气的进口；4月8日，欧盟首次宣布对于俄罗斯的能源出口的制裁——禁止进口俄罗斯的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到6月3日，宣布禁止进口俄罗斯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几天后WTI期货油价迎来了继3月8日后的次高点（122.11美元）。

全球可再生能源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报告》指出，2022年全球多个区域出现的极端天气凸显了加强供电安全的必要性。一方面，欧洲各国、印度以及中国部分地区夏季遭受高温天气和干旱影响，对电力供应造成巨大压力；另一方面，美国冬季遭遇严重暴风雪，引发大规模停电。未来，随着电气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以及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结构中的占比将继续加大，因此电力供应安全将更易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并保障电力供应的持续安全可靠变得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2022年可再生能源报告》显示，我国2022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1.2亿千瓦，带动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2亿千瓦。2022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1.2亿千瓦，达到1.25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1亿千瓦，同时，2022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1.6%，较2021年提高1.7个百分点。但是，2021年，受极端天气以及高煤炭价格影响我国多地出现“拉闸限电”现象，据央视网报道，“限电”期间风电出力远不足装机容量的10%，严重暴露了可再生能源在供电安全上的短板。

持金观点：

## 核电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未来趋势

拉闸限电暴露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目前在供电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而在“双碳”以及俄乌冲突背景下，传统化石能源已不适应时代发展趋势。而核电则同时具备两方面优势，相比风电、光伏，核电受极端天气影响相对较小；相比传统化石能源，核电环保性能更加突出，根据中国核能协会数据：在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核电与燃煤发电相比，减少排放二氧化碳7087.7万吨、二氧化硫22.99万吨、氮氧化物20.02万吨，减少燃烧标准煤2705.23万吨。

国际能源署在《报告》中也指出，2023—2025年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将在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增长方面占主导地位，满足90%以上的增量电力需求，全球对于核电的预期明显提高。2018年，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2021年10月中共中央以及国务院在《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从“安全发展”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可见我国对核电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不仅如此，国家能源局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明确目标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

由此可见，在可再生能源和传统化石能源“两难”背景下，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将成为未来国家能源发展趋势。

# 全国首单碳配额财产权信托落地， 千万融资盘活国家电投碳资产

表：全国首单以碳配额为底层资产的财产权信托产品

	详情
融资规模	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0天
牵头单位	碳资产管理公司
产品模式	将碳配额作为底层资产形成财产权信托，通过转让碳配额财产权信托受益权进行融资

## 产品基本信息：

2月8日，国家电投落地全国首单以碳配额为底层资产的财产权信托产品受让融资。本次融资规模1000万元，期限180天。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家电投碳金融业务的牵头单位，在国家电投财务部的全面指导和支持下，会同重庆公司、电投产融（资本控股）和农行重庆分行，共同利用信托方式，有效盘活碳资产，是国家电投集团深化金融赋能、推动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本次财产权信托创新通过将碳配额作为底层资产，形成财产权信托，并通过转让碳配额财产权信托受益权，成功为重庆公司下属合川发电获得所需资金。

按照碳交易的分类，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有两类基础产品，一类为政府分配给企业的碳排放配额，另一类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也即上文中出现被作为底层资产的碳配额。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政府将该控排目标转化为碳排放配额并分配给下级政府和企业，若企业实际碳排放量小于政府分配的配额，则企业可以通过交易多余碳配额，来实现碳配额在不同企业的合理分配，最终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控排目标。

碳交易市场是由政府通过对能耗企业的控制排放而人为制造的市场。通常情况下，政府确定一个碳排放总额，并根据一定规则将碳排放配额分配至企业。如果未来企业排放高于配额，需要到市场上购买配额。部分企业通过采用节能减排技术，最终碳排放低于其获得的配额，则可以通过碳交易市场出售多余配额。双方一般通过碳排放交易所进行交易。

**成效及意义：**

**1. 引入财产权信托和理财融资新品，盘活碳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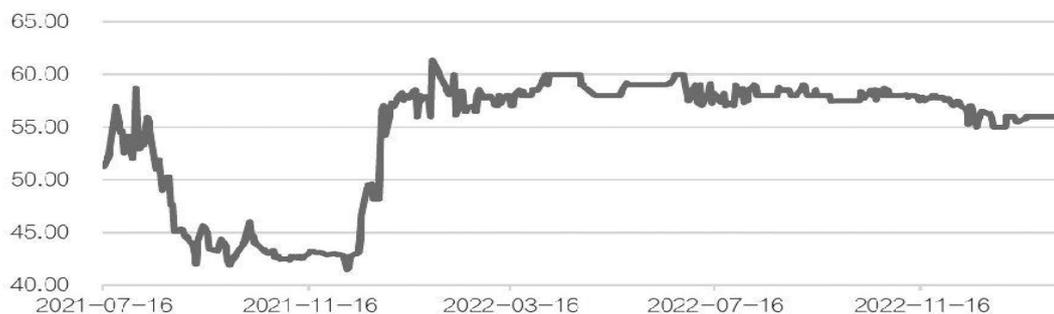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调“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本次碳配额财产权信托受让融资落地，丰富了我国碳金融产品，为盘活企业碳资产价值，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2. 探索碳配额市场交易，助力碳期货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碳金融工具数量不断增加，种类更加丰富。根据我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数据显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2019年，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100亿元大关，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运行350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23亿吨，累计成交额101.21亿元。2016年6月16日，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正式签署了国内首笔碳配额场外期权合约，交易量为2万吨。2016年7月11日，北京绿色交易所发布了《碳排放场外期权交易合同（参考模板）》，场外碳期权成为北京碳市场的重要碳金融衍生工具。2022年10月9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成功发放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质押贷款，据悉，该笔贷款是上海碳市场2022年首笔CCER质押贷款。

碳期货是最为核心的碳交易工具，也是全球碳金融市场发展最为成熟、成交最为活跃的碳金融衍生品，碳期货的推出对于我国碳市场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目前，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U-ETS）中碳期货的交易总量占总成交量的90%以上，而我国碳期货千呼万唤但尚未推出，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研发。虽然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已提出“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交易”，但由于碳市场不具备期货交易所资质，碳期货迟迟难以落地。2021年4月19日，随着广州期货交易所揭牌，碳期货品种研发进程启动。2023年3月，全国第十四届政协会议提出加快发展碳期货及碳金融产品的建议。

**图：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最新价（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期货日报、生态环境部

# 国内首个零碳工厂披露和评价平台！ 我国工业领域的绿色标准化之路

表：《零碳工厂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
宋忠奎	中国节能协会	秘书长
张军涛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常务副秘书长
邱林	上海远景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碳产品首席科学家
于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处长
刘开成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裁

## 产品基本信息：

2月6日，中国节能协会发布了《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公示了“零碳工厂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远景智能、钛和检测认证集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成，同时办法也提出，要建立国内首个零碳工厂评价和披露平台，积极推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打造中国零碳高地。

零碳工厂评价工作小组对零碳工厂评价和披露的推进方向进行了如下规划：第一，2月底前将在协会官网搭建零碳工厂评价和披露专栏模块，通过第三方评价和经过零碳工厂工作小组审核的申报主体，将获得中国节能协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共同认可的评价合格证书，并官网公示，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对接政府、金融机构，以便获得绿色投资优惠政策。广泛征集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参与，并对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资质予以审查，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将由中国节能协会授权开展评价认证工作；工作小组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过程及结果予以监督。中国节能协会将牵头组织认证机构的准入申请、审核、培训等工作。第三，中国节能协会联合各服务机构与低碳领先企业合作，为企业提供低成本智能碳管理方案，包括碳监测、减排、抵消等，助工厂更经济地实现零碳。第四，目标在2023年联合全国领先企业，打造50家以上零碳工厂，为全球工厂的零碳转型提供先进示范样板。

作为零碳工厂评价和披露平台的发起者之一，远景从2021年始，每年披露碳中和行动报告，并设定了富有雄心的碳中和目标：2022年年底实现全球运营碳中和，2028年年底实现全价值链碳中和。在此基础上，远景依据《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企业净零标准》制定了减排目标，成为中国首个制定长期净零减排目标的企业，进一步明确了净零排放的行动路径。

成效及意义：

1. 制定零碳工厂标准化评价体系，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工业领域的碳排放在整体碳排中占比接近70%,是“双碳转型”攻坚战中的最大“拦路虎”。工业领域实现“双碳转型”的最基本单位是工厂,在国内“能耗双控”的制约下,“零碳工厂”一时间成为工业领域的热词。而在国际上,面对即将收紧的碳排放政策,以及未来多个国家地区将要推行的碳关税等绿色贸易壁垒,低碳发展、零碳转型成为企业的战略必选项。

零碳工厂,即通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性碳中和与碳抵消等措施,使工厂拥有综合为零的碳排放表现。零碳工厂看似简单但真正要落地还面临方法论和实践上的双重困难,当前世界范围内的零碳工厂建设尚处于萌芽阶段,

为解决企业零碳工厂建设的痛点,填补标准上的空白,远景科技集团携手20多家全球权威机构和领先企业,结合多方经验,经过长达半年的研究、讨论、评审与反复迭代,正式发布“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当前与“零碳工厂”活动相关的主流国际标准,包括ISO 14064、《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等,以及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国内标准,为系统性、全面性编制“零碳工厂”评价标准要求奠定了基础。其次,标准明确了实现“零碳工厂”的关键环节,并规定了评分标准,其中温室气体减排在考核内容中占比最大,高达40%,其目的是鼓励工厂尽可能地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及负碳技术,最大程度实现“应减尽减”。

表：零碳工厂等级分类表

零碳工厂类型	等级	评估分值	备注
I	三星	(70~8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50%
	四星	(80~9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80%
	五星	(90~100)	工厂应采用了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抵消
	六星	100	工厂采用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清除
II	三星	(70~8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50%
	四星	(80~90]	工厂自主减排后剩余排放量抵消比例不低于80%
	五星	(90~100)	工厂应采用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抵消
	六星	100	工厂采用100%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实现100%清除

资料来源：中国节能协会

# 香港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 DTL技术与绿色金融的完美结合

表：香港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

债券发行期限	3年
金额	8亿港元
发行利率	4.05%
发行评级	A-1+ / F1+ (标普/惠誉)
募集资金用途	为属于香港特区政府《绿色债券框架》中一个或多个‘合资格类别’的项目提供融资和/或再融资

## 产品基本信息：

2月8日，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此次发行规模共8亿港元，收益率4.05%，是全球首批由政府发行的代币化绿色债券。据悉，计划发行的代币化绿债属试点项目，旨在验证香港现行法规和监管要求、金融基础设施配套、市场运作惯例等各个环节与债券代币化发行的兼容性，并对各环节中存在的障碍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为未来较大规模、更广泛地推行代币化债券发行和交易积累经验。陈浩濂指出，金管局会在此次发行代币化绿债后发布报告，交代项目细节，为有意在香港发行代币化债券的其他发行人提供指引，同时总结经验及展望下一步工作。

据悉，这只代币化绿色债券以分布式分类帐技术（DLT）发行。分布式分类账（DLT）是分布在多个节点或计算设备上的数据库，每个节点都可以复制并保存一个分类帐，且每个节点都可以进行独立更新。分布式账本技术的突破性特征是分类账不由任何中央机构维护，分类账的更新是由每个节点独立构建和记录的。节点可以对这些更新进行投票，以确保其符合大多数人的意见。这种投票又被称为共识，共识会通过算法自动达成。共识一旦达成，分布式分类账就会自行更新，分类账的最新的商定版本将分别保存在每个节点上，DLT具有防篡改、不可变及透明度高等优点。

债券代币化就是在DLT分类帐上记录有关债券的实益权益，而非采用传统的电脑记帐方法。这不只是改变证券记帐的方式，其突破在于将债券以至其他与交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参与方及活动汇聚于单一数码平台，从而促进彼此间的互动，大幅度减低相关成本及促进全过程自动化，长远而言，更可能令现有的市场运作方式出现根本性的变化，并让投资者掌握更大的主导权。

作为首批以香港法律为管辖法律的代币化债券，这次发行显示香港能为创新的债券发行形式提供灵活便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金管局作为绿债计划下香港特区政府的代表，将适时发布白皮书，总结本次发行的经验，展望下一步计划，为在香港发行代币化债券提供参考。

## 成效及意义：

### 1. 绿色金融与金融科技的完美结合，实现DLT在债券代币化上的应用

这只发行代币化绿色债券以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发行。DLT具有防篡改、不可变及透明度高优点，是区块链核心技术。此次发行实现了DLT在债券代币化上的应用，其突破在于将债券以至其他与交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参与方及活动汇聚于单一数码平台，从而促进彼此间的互动，大幅度减低相关成本及促进全过程自动化，让投资者掌握更大的主导权。

首先，在发行阶段，债券和现金代币都产生于DLT平台，通过平台实现其交易只是简单涉及买方与卖方的钱包之间交换债券与现金代币，更可同步进行，消除任何交收延误及交易风险。不仅如此，香港这次发行的代币化债券将更进一步：涵盖整个债券的生命周期，包括二级市场买卖的交收、息票派付以至期满赎回都在DLT平台上处理，进一步提升效益。

这次发行中，银行提供法定现金，以换取由香港金管局铸造的港元现金代币，方便在平台上进行一级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的交收，以及息票派付与期满赎回。

### 2. 推动数字格式金融产品标准化，助力绿色金融市场数据透明性、可验证性

通常情况下，发行和投资债券的过程十分复杂，通常需要投资者做出相当大的财务承诺。对于那些投资于环境友好项目的人来说，债券发行人是否正在兑现其在发行时承诺的积极绿色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散户投资者通常没有流动性和透明的二级市场。

然而，利用DLT数字平台实现代币化债券，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仅可以看到应计利息，还可以实时跟踪所投债券收益的环境影响，做到了绿色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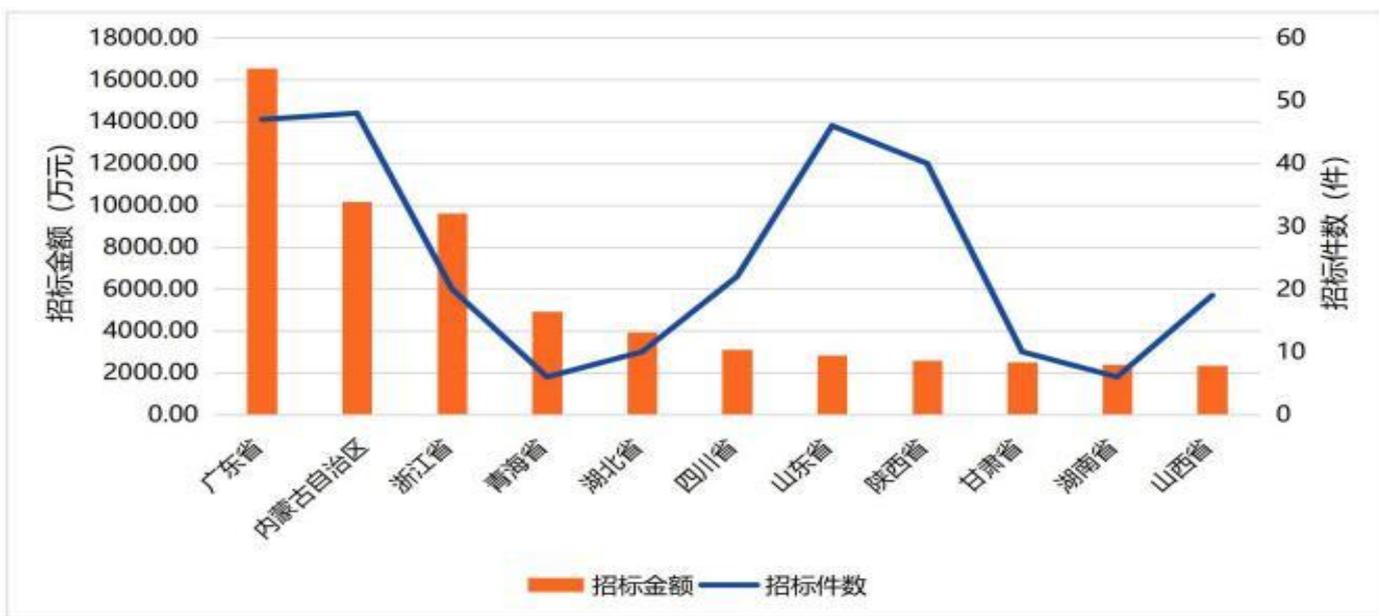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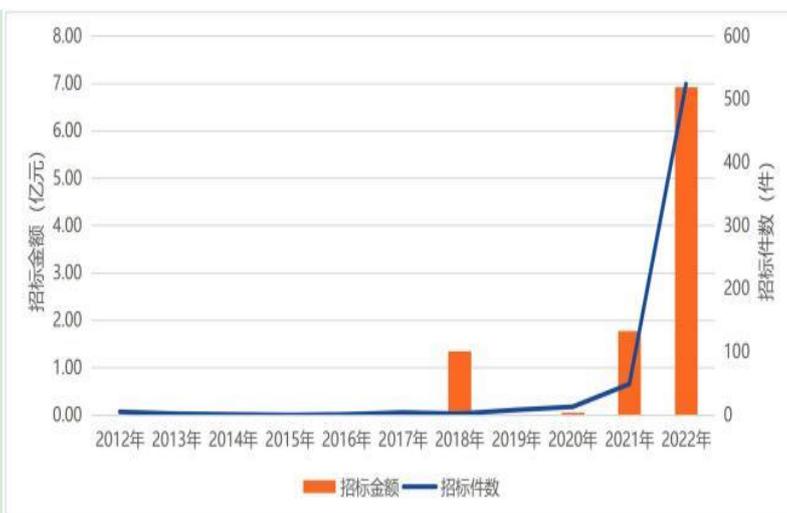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绿色金融的发展，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为代表的绿色金融产品显著增加。然而，这些产品无论从创造还是使用的角度来看，其背后的基础数据需要是可测量的、可验证的并且最终是有意义的。需要满足这些绿色金融产品能够真正发挥出环境效益。

中国的绿色经济转型需要大量的绿色融资。南华早报的一篇文章指出，在2060实现碳中和大概需要超过21万亿美元的投资。这么多的投资需要足够的投资者保护来确保资本实际上正在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许多投资者仍然非常担心数据的缺乏导致难以衡量绿色金融项目的环境影响。以DLT为代表的科技可以实现数据驱动信息披露，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解决方案。香港这次发行代币化绿色债券正是这种解决方案的开始。

# 《中国能源信创建设偏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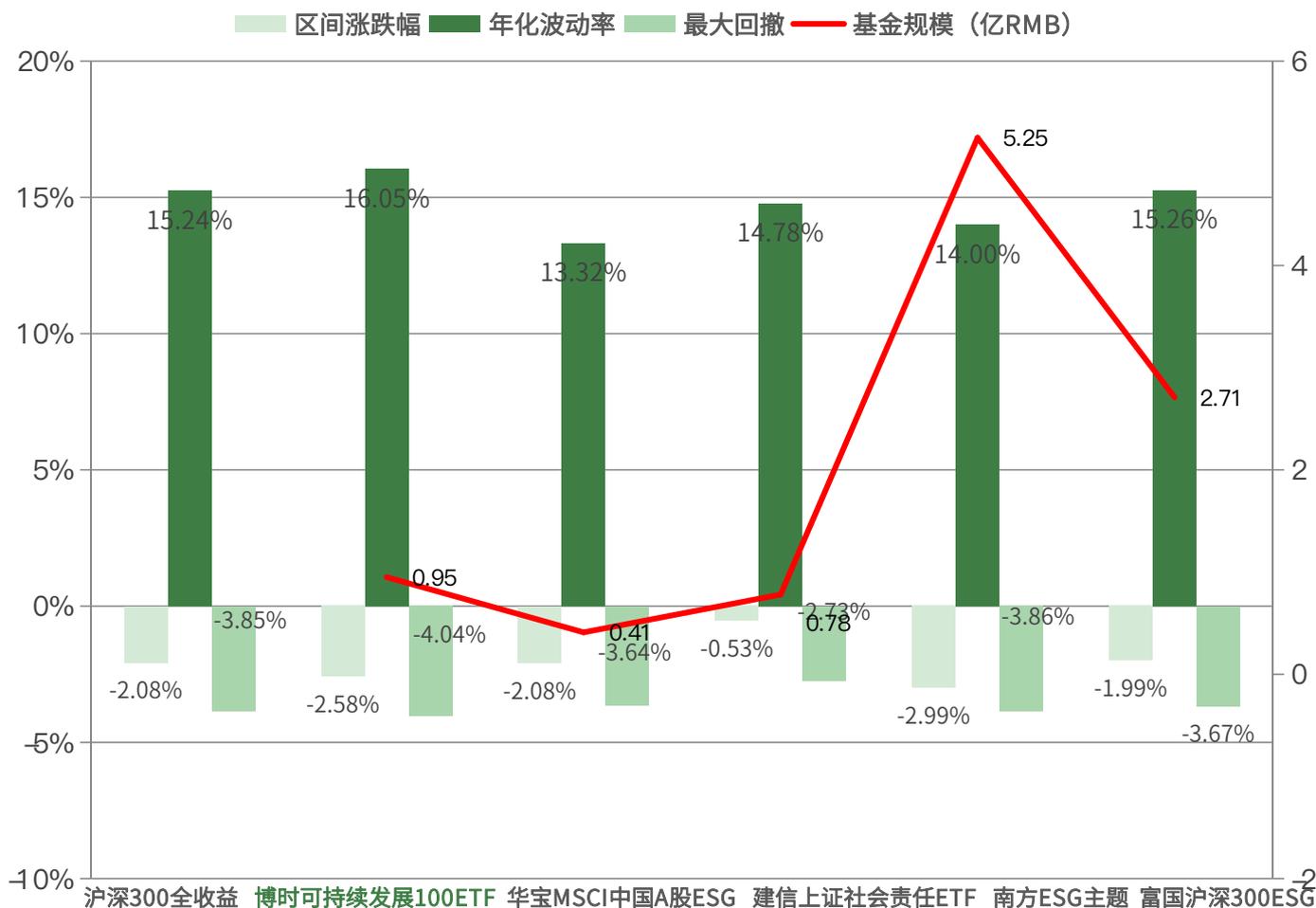
随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出台，2022年能源行业信创发展进程在能源转型的压力和政策推动下已初见端倪。从现有能源信创市场规模来看，能源信创发展仍处于初期，存在着地区发展不均衡、尚未有专业化产品等不足之处，能源信创的发展仍存在很大空间。

- 2022年能源行业信创需求大幅增长,招标投标成交金额为**6.92亿元**,成交件数高达524件,比2021年同比增长**10.69倍**,能源信创发展进程在国家和各地地区政策推动下初见端倪。
- 但高增长速度意味着不足的市场规模,且能源信创的发展存在地区和产业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未来能源行业信创发展仍存在很大空间。



- 我国能源信创发展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地区信创招标状况不均衡,2022年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浙江省三个省级行政区能源信创招标金额总和占到总成交金额的**52.5%**。
- 2022年度,信创成交金额最高的省份是广东省,为**1.65亿元**,远高于其他地区,其余位列前五的地区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青海省和湖北省;在成交件数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以48件位列第一。这与地方政府重视能源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地区本身能源资源丰富或经济发达、技术先进等具有充分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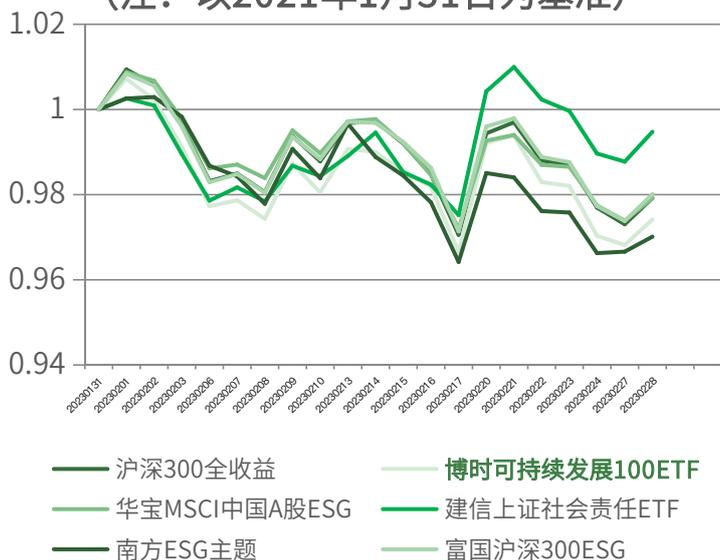
# 国内市场ESG基金产品2月动态追踪



左轴：区间涨跌幅、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右轴：基金规模；横轴：国际-证券代码、国内-证券名称

## 国内代表性ESG基金产品2月收益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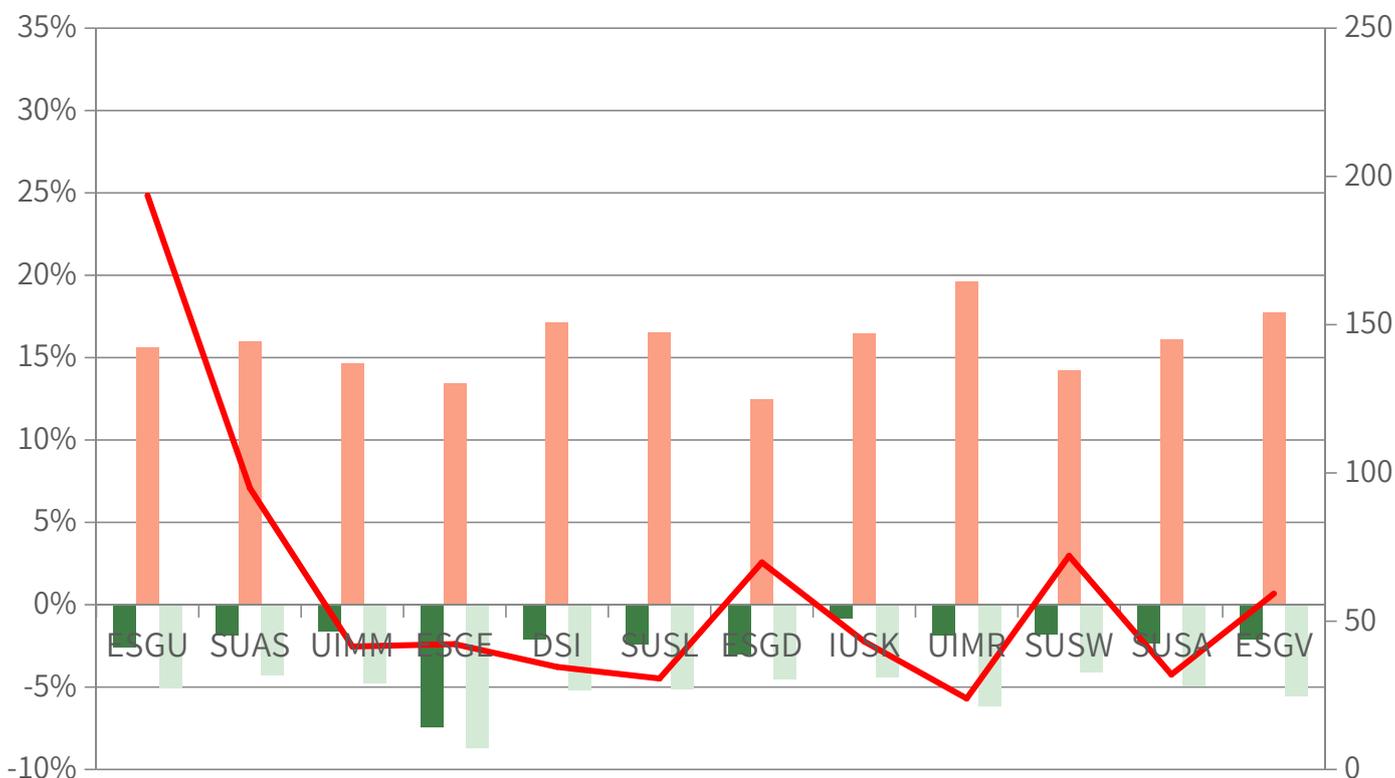
(注：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



基金名称	区间涨跌幅	最大回撤
沪深300全收益	-2.08%	-3.85%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2.58%	-4.04%
华宝MSCI中国A股ESG	-2.08%	-3.6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0.53%	-2.73%
南方ESG主题	-2.99%	-3.86%
富国沪深300ESG	-1.99%	-3.67%

# 国际市场ESG基金产品月2动态追踪

■ 区间涨跌幅 ■ 年化波动率 ■ 最大回撤 — 基金规模（亿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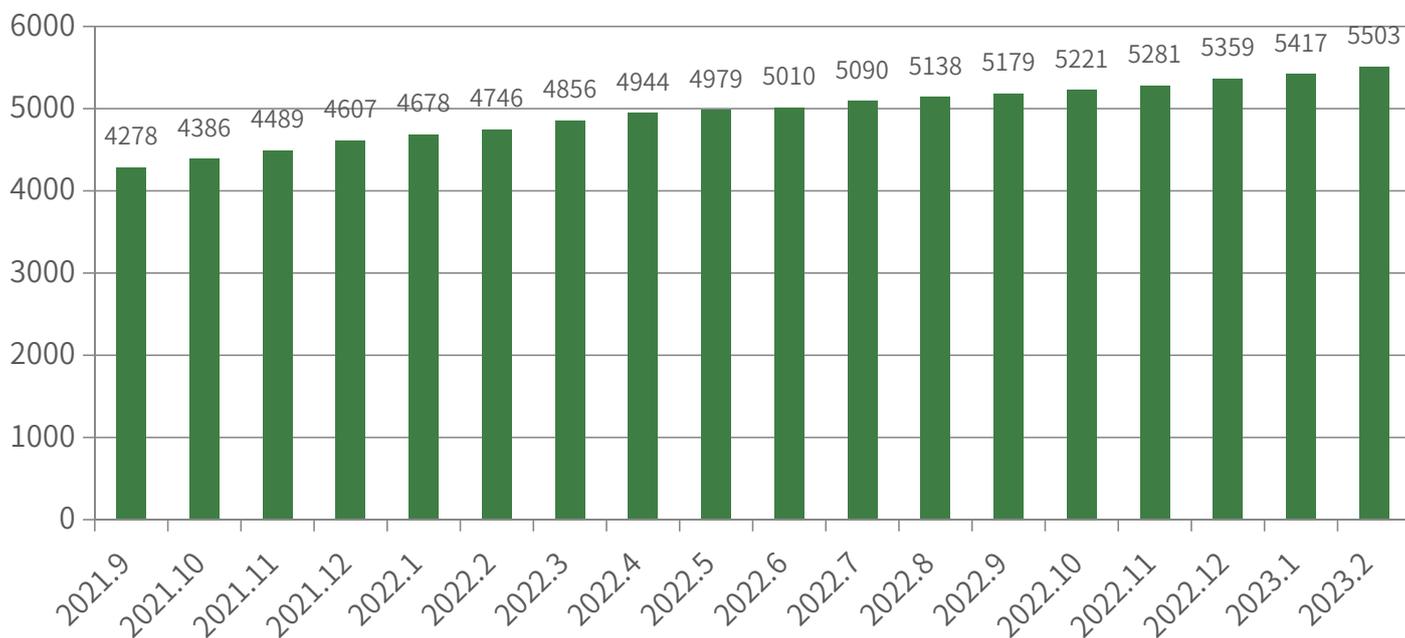
左轴：区间涨跌幅、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右轴：基金规模；横轴：国际-证券代码、国内-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区间涨跌幅	基金绩效 (夏普比率：年化)	最大回撤
iShares Trust iShares ESG MSCI USA ETF	-2.56%	(1.74)	-5.05%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1.87%	(1.29)	-4.26%
UBS ETF-MSCI World Socially Responsible UCITS ETF	-1.63%	(1.24)	-4.77%
iShares Inc iShares ESG MSCI EM ETF	-7.42%	(4.55)	-8.71%
iShares Trust - iShares MSCI KLD 400 Social ETF	-2.11%	(1.34)	-5.18%

# PRI机构签署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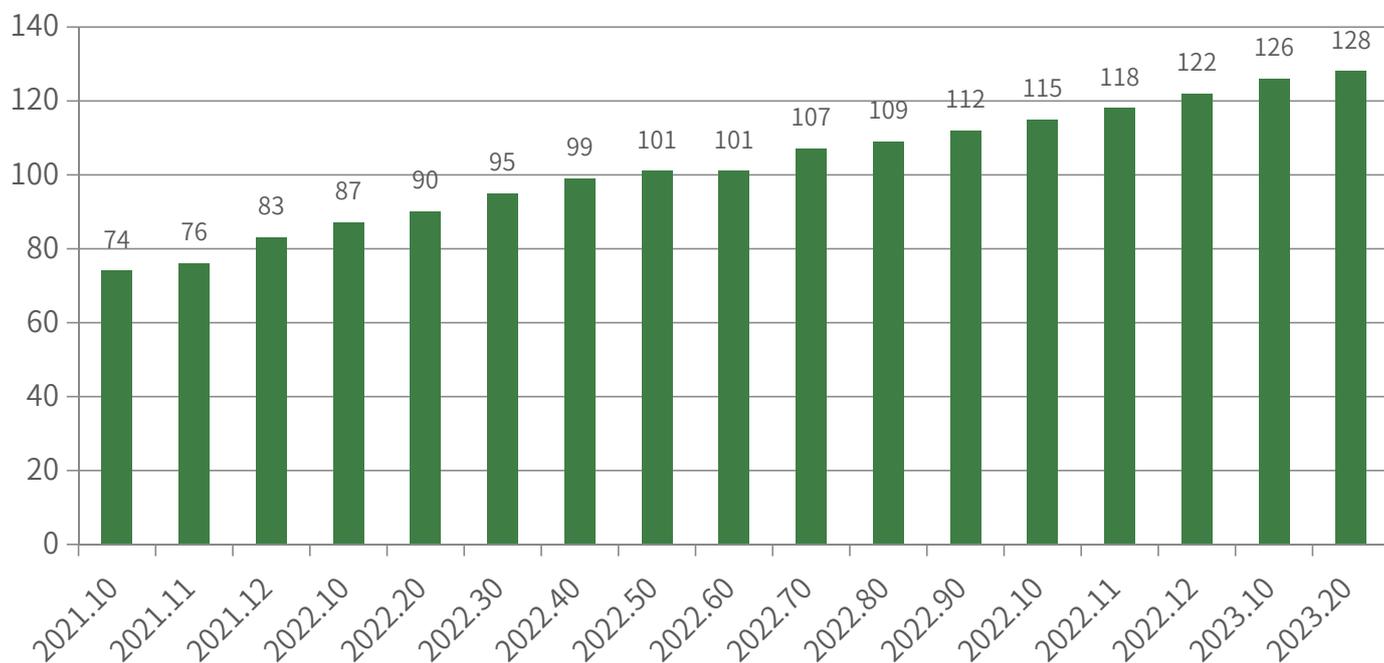
全球PRI签署机构于2023年2月新增86家，总数达到5503家

累计签署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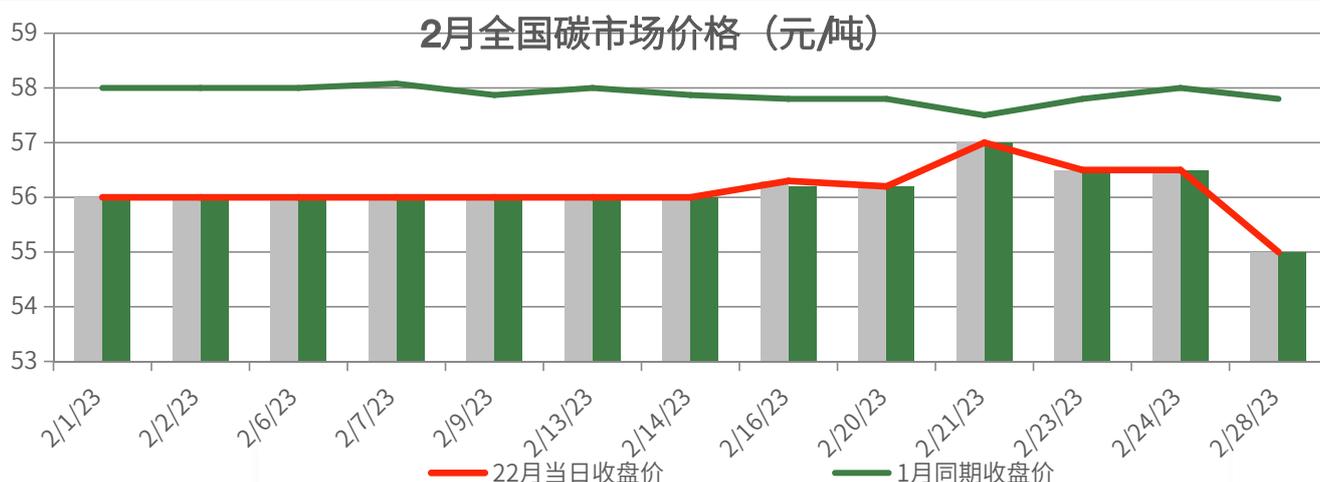
中国PRI签署机构于2023年2月新增2家，总数达到128家

累计签署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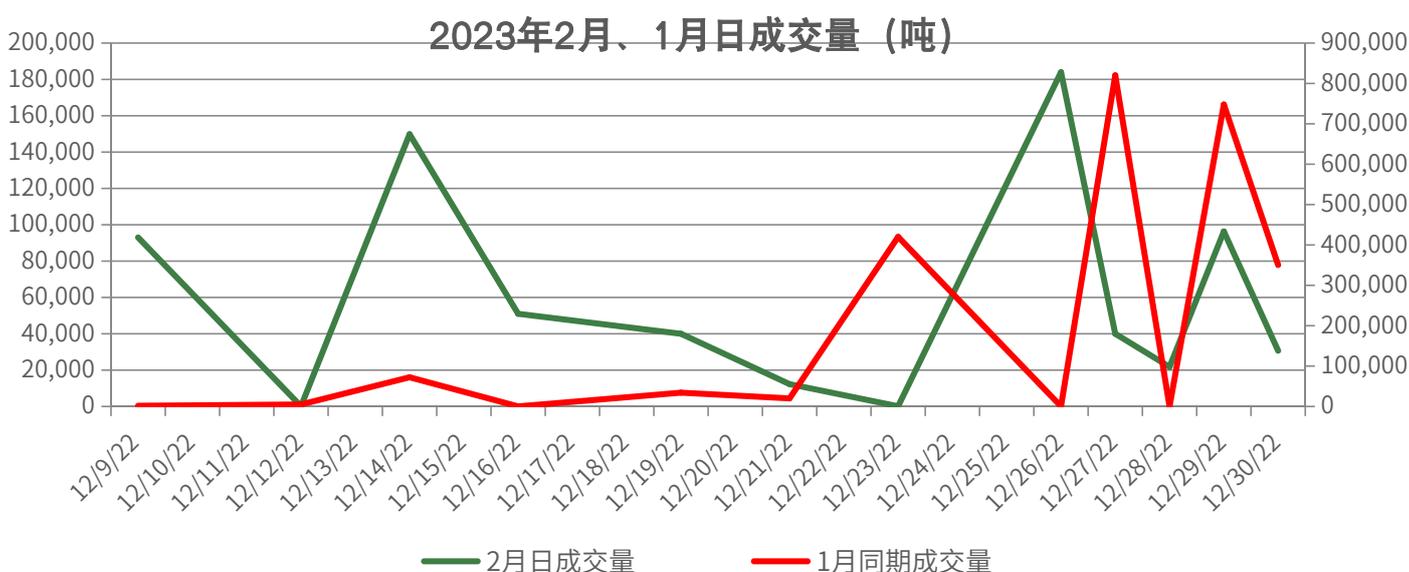


## 2月全国碳市场交易行情

- 2023年2月，中国碳市场运行平稳，交易量上升，整体碳价较低
- 2023年2月最高成交价**57.00元/吨**，较1月**56.00元/吨**升高**1.79%**
- 2023年2月最低成交价**55.00元/吨**，与1月最低成交价**55.00元/吨**相比不变
- 最后一个交易日（2月28日）收盘价为**55.00元/吨**，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下降**1.79%**



- 2023年2月总成交量超**185.43万吨**，总成交额约**1.04亿元**，较1月均上升了**620%**左右
- 其中挂牌交易**25.43万吨**。大宗交易约**160万吨**，约占当月总交易量的**86.3%**
- 截止2月底，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约达**2.31亿吨**，累计成交额**102.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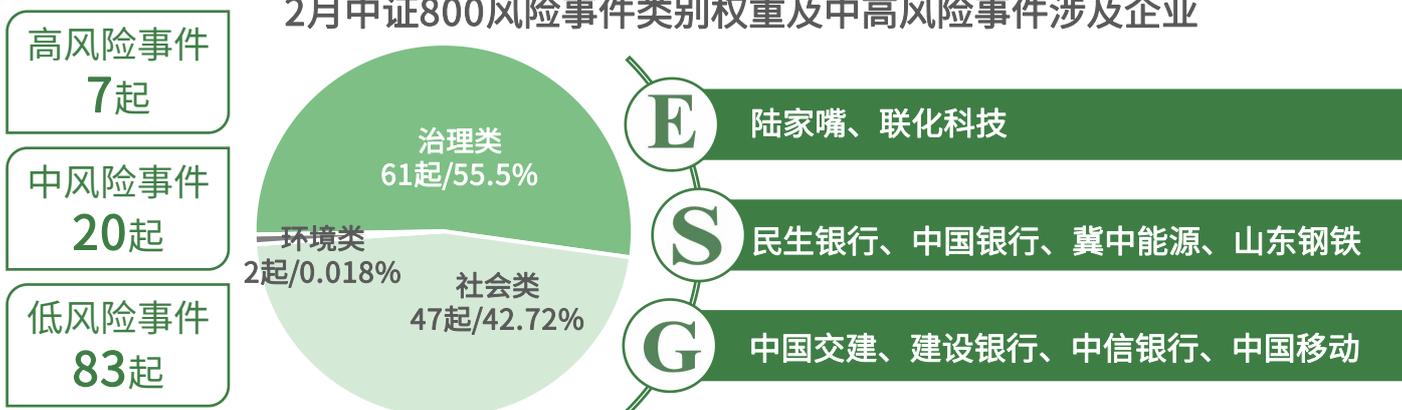


- 继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宣布已获得碳排放权交易资格后，中金公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东方证券、中信建投、华宝证券6家券商也发布消息，宣布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函。至此，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券商达到8家。对于券商的加入，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准许券商进场与现阶段国内碳市场发展相呼应，对外释放了金融监管部门主动稳妥支持国内碳市场发展的积极信号，对日后提升碳市场活跃度与流动性将起到积极作用。

# 2月A股ESG重点舆情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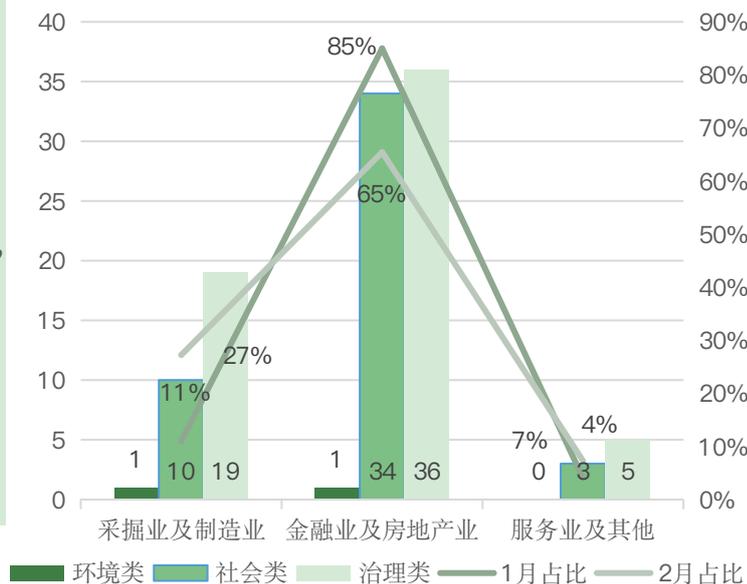
- 2023年1月30日至2月26日共识别中证800成分股风险事件**110**起，涉及上市公司**83**家
- 中高风险事件共发生**27**起，占比**24.5%**，占比有所上升
- 本次治理类风险占比最高，达**61**起，占比**55.5%**

2月中证800风险事件类别权重及中高风险事件涉及企业



- 从行业分布看，采掘业及制造业本周期内共暴露风险事件**30**起，占比**27.27%**，较1月上升**16.47%**，涉及公司治理、产品、商业道德员工问题。
- 金融业及房地产业本周期内共暴露风险事件**72**起，占比**65.45%**，较1月下降**19.55%**，主要涉及产品、商业道德问题。
- 服务业及其它行业本周期内共暴露风险事件**8**起，占比**7.27%**，较1月上升**3.1%**，主要涉及商业道德、公司治理、产品等问题。

中证800风险事件行业分布



## 2月ESG舆情观察

- 2023年2月报告，冀中能源(7.020, -0.03, -0.43%)及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关联方河北冀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闫云胜、财务负责人兼董秘郑温雅、时任副总经理王涛收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
- 2023年2月28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消息，招商银行(36.110, -0.45, -1.23%)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行长田惠宇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田惠宇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案，由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

# 社创者说: 主席团动态

## 社投盟主席团2023年2月推进可持续金融动态选录



马骏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

### 碳中和转型企业风险与机遇并存

“未来，如果高碳企业无法转型成低碳企业，那么可能就要被迫退出市场；换句话说，如果大量企业不转型或无法成功转型的话，就会出现大规模的倒闭、失业以及由此带来的坏账等金融风险。”

“转型活动比纯绿活动的规模要大得多，因此也需要更多的金融支持，建立转型金融框架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明确界定标准、披露要求和提供政策激励，来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支持高碳经济活动（包括企业、项目和金融资产）向低碳与零碳目标转型。”



宋志平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改革研究会会长  
北大国发院实践教授  
社投盟主席

### 加强五种能力建设，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在治理规范性、核心竞争力水平、创新研发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上市公司要努力提升高质量发展的五种能力。这五种能力，对于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于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回报投资者，对于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等都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具体而言，一是要抓基础，巩固治理能力；二是要、强主业，增强竞争能力；三是要、育长板，提升创新能力；四是要、增韧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五是要、重效益，提升回报能力……”

# 社创者说：大湾区动态

## 一、香港金融创新的“前沿性”：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计划启动

2月8日，香港金管局计划发行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浩濂表示，此次代币化绿债将于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供机构投资者认购，预期较以往的发行规模小。债券代币化有望提升债券发行和结算的效率，减低成本，这目前仍是一个新兴的领域，此次代币化绿债试点项目则是为了为未来较大规模、更广泛推行代币化债券发行和交易积累经验。

此前，香港于2019年发布绿色债券框架，并在2021成功发售50亿元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而在2022年10月，香港财政司（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正式发布《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其中就提到了绿色债券代币化的计划。香港作为拥有特殊金融体系和法律体制的特别行政区，拥有较为广阔的国际前沿视野，并某种程度上承担了为国家进行金融体系创新试点的任务，从绿色债券发行到债券代币化，香港一直走在金融创新的前列，或许可以从其动向瞥见国家对于金融领域的未来改革方向的思考。



图源：pixabay

## 二、以“义”推“利”：广东将打造100个以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2月9日，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今年每个市、县（市、区）、省属国有林场至少要建设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全省要打造100个以上以森林公园等为主要载体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逐步建设成为展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成果的综合窗口。

此《通知》积极响应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有利于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据统计，当前广东共建有省级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20个、林长绿美园11个、公益林示范区29个，这些园林都将成为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的坚实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此《通知》，广东省将打造一批林分优化、生态富民、旅游休闲、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古树公园等类型的示范点。要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特征和文化特色，开展系统性的景观设计，利用自然地形高差因势而建，结合现有水体、植物、构筑物等空间元素，适当增加基础设施和游憩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林分优化林相提升或见缝插针栽花植绿等手段，使示范点富有视觉美感，达到弘扬岭南生态文化。

此举的意义不仅在于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态公园还可以促进森林旅游和休闲产业的发展，可以看出，“义”对于“利”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义”能帮助“利”变的更稳健持久，更重要的是“义”本身就可以是“利”的来源，可见“义利”本质上是一体的。



图源：pixabay

### 三、ESG信息披露与企业行为规范化：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月10日，深交所发布了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文件中完善优化了汽车、土木、光伏行业的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针对重污染行业强化了ESG信息披露要求，调整了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社投盟主席宋志平曾表示，中国上市公司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些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合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大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和财务造假事件屡有发生，更有个别企业利用幕后交易操纵股价等。

可见，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这既反映了市场自发行为天然存在的风险，也说明了我国金融体系法治化程度的不足。通过行政命令统一调控企业行为是解决此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同时也可以使ESG信息披露更快成为行业标准，促使市场行为更为成熟。



# 可持续金融

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且创造出可计量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的金融服务与投资方式。

**目的** 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且创造出可计量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

**作用** 以资金配置为核心去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以金融机构的货币选票去激发经济主体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的创造。

**形式** 现阶段仍以股权、债券、信贷等产品为主，将迅速关联到全部资产、负债中间业务，并激发新一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跨界创新。

**主题** 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

**主体** 所有产生社会和环境正向外部效应的金融服务，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责任投资、ESG投资、可持续投资和影响力投资等。

「可持续金融创新实验项目」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种子单位共同发起，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使命，以共建金融行业生态为目标，在坚持开放、共创的基础上，以来自政、商、社、学各界的专家和实践者跨界对话、共创为特色，结合理论研讨、实践探索、迭代提升等多元手段的开创性社会实验研究。

《可持续金融前沿》依托「可持续金融创新实验项目」编制，旨在跟踪国内外可持续金融前沿动态，开拓国际视野，融合社会智慧，推进本土行动。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社会价值投资联盟（后简称“社投盟”）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后简称“国发院”）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社投盟和北大国发院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社投盟、国发院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社投盟和国发院所有。未经两大机构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机构版权。社投盟和国发院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两大机构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 编撰人员

总编	李文	社投盟首席研究员		
主编	李懿	社投盟特约研究员	鲍逊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主编
责编	许睿谦	北大国发院博士后	孙旭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战略研究部主任
编辑	蒋理慧	社投盟研究人员	资辉琼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战略研究部研究员
	王诗翰	社投盟研究人员		
	郭润语	社投盟研究人员		
	苏晓蕾	社投盟研究人员		
	黄梓铭	社投盟研究人员		
美编	文锦洁	社投盟特约设计师		
专家	黄益平	北大国发院副院长	陈海鸥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
	王超	北大国发院教授	白虹	社投盟常务理事
	汪亦兵	友成研究院院长	黄瑞庆	博时基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 关于我们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NSD）是北京大学的一个以经济学为基础的多学科综合性学院，前身是林毅夫等六位海归经济学博士于1994年创立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随着更多学者的加入以及科研和教学等方面的拓展，2008年改名为国家发展研究院（简称“国发院”）。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社投盟）是中国首家专注于促进可持续金融的国际化新公益平台。由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中国投资协会、吉富投资、清华大学明德公益研究院领衔发起，近50家机构联合创办。

## 关于我们

邮箱：[info@casvi.org](mailto:info@casvi.org) 官网：[www.casvi.org](http://www.casvi.org)

微信公众号：社会价值投资联盟CASVI

我们欢迎读者来信为前沿月报提出改进建议，您的宝贵意见是我们进步的动力。

## 加入我们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各类招聘信息。



全职/管培/实习生招聘



申请成为社投盟会员，与社投盟义利同行